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上午 11:25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31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16
李偉林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杰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陳文偉先生
姜啓邦先生
白漢彬先生
陳駿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陳文健先生
黃應鳴先生
霍志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署理一級海事督察／污染控制小組

譚美儀女士
麥穗榮先生
施培成先生
李天成先生
李凱邦先生

列席者

何君堯議員，JP
陳凱庭女士
梁錦威先生
李錦浩先生
鮑樂善女士
陳沛丞先生
張俊傑先生
潘子明先生
胡可璣女士
湛雪英女士
莫慶祥先生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7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6-2017 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強烈要求全面檢查和更換屯門碼頭區地下水管
要求徹查屯門區多宗地下水管爆裂原因及改善緊急暫停供水的通報機制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4 號)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6 號)
(環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50 段)
(環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十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2 段)

5.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陳文健先生出席會議。她指環委會已於前兩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但由於水務署代表未能充分回應委員就署方提供的一站式聯絡服務和通報機制所提出的查詢，故環委會議決於今次會議續議此議題。

6. 水務署陳先生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i) 該署開發了智能電話流動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提供全港所有區份緊急暫停食水鹹水供應的資訊。市民可安裝此應用程式，並揀選自己關注的區份，以獲取相關地區的停水資訊；

- (ii) 就通報機制方面，表示署方現時設有一條 24 小時服務熱線 (2824 5000)，統籌全港各區水管爆裂及嚴重滲漏事故的最新資訊。一旦發生事故，署方人員會直接通報熱線總台，再由總台透過該熱線、網頁和流動應用程式對外發放相關資訊。此外，有關人員會直接向事發現場的工程人員查詢最新情況，以更新網頁和流動應用程式的資訊；以及
- (iii) 日後如區內發生嚴重緊急暫停供水事故，例如水管爆裂和嚴重滲漏事故，署方人員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當區區議員或其代表，以提供有關事故的最新資訊。

7. 有委員期望水務署日後可透過電話就嚴重緊急暫停供水事故聯絡當區區議員。他另表示湖翠路至龍門路一段的水管更換工程一再延誤，並查詢有關的完工日期。

8. 水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需時與現場人員聯絡後再通知議員，所以無法保證可提供即時而全面的資訊。就湖翠路至龍門路一段的水管更換工程延誤，他表示該路段幾個主要閘掣霉爛需要更換，加上該處有污水渠令工程變得複雜，而近期因挖掘導致人命傷亡的工業意外，亦令全港同類工程需要重新審視安全工作問題。基於以上原因，該水管的更換工程現估計於本年 11 月底才能完成。

9. 主席請秘書處提供議員的緊急聯絡資料予水務署以便水務署日後就特發事件與議員聯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將水務署智能電話流動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的簡介以電郵發出，供全體屯門區議員參閱，並邀請議員提供緊急聯絡資料。議員其後提供的聯絡資料亦已於 11 月 1 日轉交水務署。）

秘書處
水務署

V. 討論事項

A. 支持落實良田村牌樓興建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10. 主席歡迎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黃應鳴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閱康文署和地政總署提交的書面回應。

11. 文件提交人表示，良田村大多數居民支持興建牌樓，希望獲得環委會支持，以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12. 有委員表示支持興建良田村牌樓，希望相關部門跟進選址事宜。另有委員表示，在不影響新圍仔兒童遊樂場設施的情況下，會支持此項目。

13.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凱庭女士回應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現正按屯門鄉事委員會於 2008 年訂立的優次為區內的鄉村興建牌樓。良田村的牌樓項目已於 2011 年獲鄉郊小工程督導小組通過。民政處已根據鄉郊小型工程的相關指引，請屯門地政處就此項目於本年 6 月 1 日作公眾諮詢，並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因此，處方會在聽取環委會的意見後，適時與相關部門及民政事務總署跟進。

14.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如有關持份者就該工程地點達成共識，該署樂意予以配合。

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一致支持興建良田村的牌樓。至於牌樓的選址事宜，則交由民政處根據鄉郊小工程的相關程序繼續跟進。

民政處

B. 查詢屯門第 54 區商住項目地皮發展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5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16. 文件第一提交人因應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查詢屯門第 54 區是否尚有其他地皮將劃作商住用途，並希望部門提供該區整體的未來發展規劃，包括交通和社區的配套設施。此外，因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他希望該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更多有關第 54 區交通評估報告的資料。

（會後備注：有關文件提交人要求部門提交顧問公司就第 54 區房屋發展對交通流量影響的評估報告內容一事，秘書處已根據運輸署的建議，轉介相關房屋發展工程的倡議部門作跟進。）

17. 有委員表示，政府更改第 54 區部分土地作住宅用途，使該區人口增加，但交通配套未有相應調整，擔心日後出現交通問題。另有委員要求盡快興建 L7 路。

18. 主席提醒委員，交通問題不在環委會的職權範圍之內。

19.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胡女士表示，除了題述的商住項目地皮發展和現時五個公營房屋地盤外，該署暫時未有收到其他要求在第 54 區興建大型住宅項目的建議。

20. 委員就規劃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不滿規劃署未能提供第 54 區未來整體的規劃，認為該署只顧發展住宅項目，未能相應發展該區所需的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
- (ii) 要求政府於第 54 區興建多層公共停車場；
- (iii) 要求運輸署披露顧問公司就第 54 區房屋發展對交通流量影響的評估報告內容，並發展邨巴或推出其他紓緩交通流量的措施，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iv) 建議將第 54 區的規劃和發展交由「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跟進。就此，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認為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只是就協調第二號地盤的交通配套等事宜提出建議，不認同將現時討論的事宜交由該小組跟進。由於規劃署將多所原擬於第 54 區興建的學校改為住宅，令人口大增，故相應的配套設施問題應由該署跟進。

21. 規劃署胡女士表示已備悉委員對第 54 區的社區設施規劃和落實情況的關注。她表示，當地區人口增加，該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以評估該區社區設施的供應是否符合當區人口的需要。規劃署完成規劃後，會交由相關部門落實有關設施。相關部門會因應其資源和人口變化等因素，落實已規劃的社區設施。

22. 有委員回應表示，規劃署不應只跟從《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而應根據地區的實際情況作出規劃。

23. 主席表示委員非常關注地區的發展，擔心政府只顧興建房屋，但區內的交通社區設施未能配合，令當區居民受累。她要求規劃署就第 54 區的商住項目交出全面完整的發展和相關配套的規劃，並提出改善方案，令當區居民不受影響。主席要求規劃署日後就新發展的計

規劃署

劃盡早向區議會提交整體規劃以作諮詢，不應斬件式諮詢議會。

C. 查詢屯門望后石堆填區滲濾污水處理廠污水滿溢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6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³ 霍志文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閱環保署提交的書面回應。

2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早前從媒體報道得悉望后石滲濾污水處理廠發生污水滿溢的問題。由於去年有類似的情況發生，所以查詢問題的原因。此外，他查詢如再有同類情況發生，環保署會否通知環委會主席或當區區議員，以便有關議員回應市民的查詢。

26. 環保署霍先生表示，承辦商現正積極跟進題述事宜，包括聘請外國顧問公司進行水文地質研究，以查找因暴雨而出現大量滲濾污水的源頭及制定解決方案；研究加建污水儲存缸；以及研究提升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承辦商現時正在測量地下水的變化。由於堆填區面積龐大，佔地約 34 公頃，需時完成全部實地測量工作以找出地下水流入堆填區的源頭。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並督促承辦商盡快落實改善措施。

27. 主席表示是次事件由暴雨引致，查詢環保署如何提升承辦商處理同類情況的應變能力，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28. 環保署霍先生回應表示，今年七月初出現持續暴雨，堆填區所接收到的滲濾污水量比去年大增七成，超出滲濾污水處理廠的可處理量。承辦商因暴雨後的滲濾污水儲存缸內的污水已累積上升至接近滿溢，為避免污水滿溢而造成環境污染，遂向環保署提出建議，利用密封水車運送部份滲濾污水到附近渠務署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至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要求。是次事件並沒有對環境造成污染。

29. 有委員表示，既然去年曾發生同類事件，何以部門去年未有進行研究和制定補救措施。他續查詢承辦商的工作有否違反合約規定，違約的罰則，以及環保署會否考慮更換承辦商，甚至自行營運有關設施。

30. 環保署霍先生回應表示，去年的問題主要源於滲濾污水處理廠的嚴重機件故障，而承辦商已於今年一月完成大型的維修工程。至於今次的事件主要是由於本年七月持續暴雨令堆填區產生大量滲濾污水並流入污水處理廠所致。承辦商於是次事件的表現未能達標，因而已被環保署扣減其營運費用。環保署並已加強對承辦商的監察，包括安裝實時監察儀器 24 小時監察滲濾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及加強不定時抽查污水樣本和巡查。

31. 委員就環保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應設立機制，要求承辦商在發生同類事件時，立即通報環保署。此外，部門亦應設立扣分機制，當扣分累積至某水平時，便應更換承辦商；
- (ii) 認為對承辦商的違規行為，環保署不應只罰款了事，應設立其他有效的懲罰機制；
- (iii) 查詢環保署調查去年承辦商非法超標排放污水一事有何結果，並查詢部門駐污水處理廠的人員有何角色、權力和監察範圍；
- (iv) 就部門在書面回應中表示「運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的滲濾污水量只佔該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量少於 1%」，指出既然堆填區的污水可直接交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處理，為何仍浪費公帑聘請承辦商處理堆填區的污水；
- (v) 指出既然政府在興建涉事的污水處理廠前曾聘請顧問公司作可行性評估，而下雨應屬預料中事，何以會發生因暴雨而引致滲濾污水儲存缸滿溢的情況；另質疑再聘請顧問公司查找是次問題源頭的成效。此外，他查詢署方需多久才可找到問題源頭及解決方法，並表示對環保署現時監察機制的成效存疑；
- (vi) 查詢環保署監管承辦商的原有機制，以及因是次事件而加強監管承辦商的細節和相關數據。由於屯門區議會一直以來都關注此議題，故認為部門公布去年事件的調查報告後，應知會區議會；

- (vii) 認為政府不應將工作和責任外判予承辦商，應自行營運堆填區和相關污水處理廠；
- (viii) 查詢環保署與承辦商所簽定合約的年期，以及合約內訂明的監管和懲罰機制；另查詢部門可否徵詢法律意見後加入新的監察條款；
- (ix) 查詢承辦商在合約期間違反合約訂明的指標或發生事故，可否中止合約；
- (x) 要求實地視察堆填區和污水處理廠的運作；
- (xi) 要求雨季時加強對承辦商的監察，調整承辦商雨季時的工作指標，以及制定應變措施；以及
- (xii) 要求續議此議題。

32. 環保署霍先生回應表示，就去年承辦商的違規行為進行的調查報告已透過新聞稿發布，署方可稍後提交有關報告予區議會參閱。此外，署方已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工作，除了平日辦工時間外，亦有於晚間和假日（約每個月兩次）巡查滲濾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和抽取污水樣本化驗，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合約方面，因為堆填區一般大約需時 30 年才可完成修護，署方於 2004 年批出合約予承辦商進行堆填區的修復工程，並於 2006 年至 2036 年進行堆填區的修護工程，而承辦商須遵守合約訂明的各種嚴格指標。若於部門在合約期間中止合約，可能會面對法律訴訟等問題，故需小心處理。署方樂意安排委員實地視察堆填區和滲濾污水處理廠的運作。

33. 主席總結表示，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尤其是有關監察承辦商的機制、雨季加強監察和應變措施，以及合約內容等，環保署代表尚未作出全面回應。故此，環委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希望環保署屆時可解答委員的問題。此外，她請秘書處與環保署安排視察涉事堆填區和污水處理廠。

秘書處
環保署

〔會後補註：上述的視察活動已安排於 11 月 21 日舉行。〕

D. 關注屯門多個泳灘出現垃圾潮
要求加強清理屯門泳灘垃圾及保障船隻航行安全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7 號)
(海事處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34.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5 譚美儀女士；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麥穗榮先生；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施培成先生；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李天成先生；以及署理一級海事督察／污染控制小組李凱邦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閱海事處、康文署和環保署提交的書面回應。

35. 文件第一提交人指出，屯門碼頭和蝴蝶泳灘附近海域出現大量垃圾，海上亦停泊了不少船隻。他查詢海上垃圾是否來自附近船隻或隨水流漂流至該區，並要求部門跟進附近船隻停泊的問題，以及加強與內地部門聯繫，處理跨境垃圾的問題。

36.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要求部門加強清理泳灘垃圾；另查詢部門清理海上垃圾的恆常機制，以及颱風等突發情況時的應對措施；
- (ii) 要求部門查找垃圾的源頭，並聯同相關部門作出針對性的跟進行動；
- (iii) 要求內河船停泊在離岸較遠的位置，以及加強有關清潔海港和泳灘的宣傳工作；另表示海事處對非法棄置垃圾入海的檢控力度不足；
- (iv) 認為未找到垃圾源頭前，應加強清理行動和加重亂拋垃圾的罰則；
- (v) 反映龍鼓灘出現大量垃圾，部門需加強清潔和執法行動；
- (vi) 讚揚康文署今年處理泳灘垃圾的表現有所改善，認為部門如有需要，可以申請更多資源以維持良好的工作水平；以及

(vii) 查詢海事處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詳情。

37. 環保署譚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非常關注海上垃圾的問題，並於 2012 年成立由環境局牽頭及共八個政府部門參與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旨在解決海上垃圾問題，以進一步改善海岸的清潔。署方於 2013 至 2014 年度進行了一個有關海上垃圾的研究，該研究結果顯示，海上垃圾佔本港整體都市垃圾量不足 0.5%；而海上垃圾主要源自陸上，當中七成是發泡膠或塑膠，帶有簡體字的垃圾則佔少於 5%。研究顯示造成海上垃圾的主因是公眾保護海洋的意識薄弱。有見及此，工作小組訂立了相關策略以達致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以及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並透過一系列措施，例如舉辦公眾宣傳教育的活動、聯同相關部門進行清理海灘行動以及於泳灘增設環保設施，希望可改善海上，沿岸和泳灘的垃圾情況。此外，屯門龍鼓灘是一個較易堆積垃圾的地點，工作小組會優先處理，並已協助相關部門爭取更多資源清理該處的海上垃圾。

38. 環保署譚女士續指，粵港雙方於 2016 年 10 月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了「粵港海洋環境專題小組」，以加強應對區內海漂垃圾的事宜。署方曾就去年六月屯門海域出現大量垃圾一事要求粵方協助和跟進。粵方查獲六宗作業船隻違法傾倒垃圾事件，並對有關人士作出刑事立案，清理和處置了 2200 公噸的垃圾。署方會改善粵港雙方的通報警示機制，以改善跨境垃圾問題。為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粵方已向署方提供了十多個城市的雨量數據，以推斷區域性暴雨與大量海上垃圾在香港水域出現的關聯性。透過上述通報警示系統，署方可根據區域內的降雨情況，預測可能受海漂垃圾的影響的區域，並適時通知有關部門作出相應的準備。

39. 海事處李先生回應表示，處方除了日常於海面巡視和監督承辦商清理垃圾的工作外，亦會在每區（包括屯門區）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的執法行動，檢控有關的違法行為。根據法例，違法人士可被罰款或監禁。由於檢控海上棄置廢物舉證困難，處方特別印制有關宣傳單張向市民派發，呼籲市民切勿棄置垃圾落海和舉報違法行為。在日常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方面，現有八艘不同類型工作船負責清理屯門區海面的漂浮垃圾。每遇上如颱風襲港等特別情況過後，處方亦會調派大型機動清理船和近岸清潔隊協助加強清理隨之而增多的漂浮垃圾。此外，處方亦會與康文署人員每月在屯門海濱沿岸進行聯合清理近岸石灘行動。

40. 海事處施先生補充表示，屯門碼頭附近的內河船碼頭非禁止停泊區，但如果船隻太多或太靠近泳灘，處方人員會指示有關船隻駛離。

41.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屯門碼頭附近的海上垃圾頗多，署方每月都會聯同海事處的近岸清潔隊進行清理行動。

42. 委員就部門的回應提出了其他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海事處不應外判清理海面垃圾的工作，並應增加大型機動艇以提高清理效率；
- (ii) 認同環保署的工作，但認為有關工作治標不治本。她認為垃圾的主要來源並非本港；
- (iii) 查詢可否要求船隻停泊在離屯門碼頭較遠的位置；
- (iv) 查詢船隻停泊在龍門居、富建花園的屯門河上是否合法，現時有否法例監管這些活動；
- (v) 認為青山灣海濱長廊的堤壩凹凸不平，堤壩上的垃圾難以清理，建議政府日後考慮建造石堤。他另查詢可否將屯門內河碼頭的船隻清關位置遷移，遠離屯門碼頭；以及
- (vi) 根據其個人經驗，屯門泳灘的垃圾多印有簡體字，相信並非本港垃圾，故要求部門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繫，大力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的行為。

43. 主席表示，委員就青山灣海濱長廊的意見將交由民政處，以便日後處理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4. 環保署譚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透過粵港海洋環境專題小組與粵方繼續跟進傾倒垃圾入海的非法行為，並完善雙方的通報警示機制。她另表示，屯門區海漂垃圾受季節的風向、洋流、雨量等因素影響。

45. 海事處李先生回應指出，處方轄下有不同類型的清理工作船，部門會因應工作環境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調配。海事處施先生補充表示，屯門碼頭對出是法定的屯門入境船隻錨地，所有入境船隻均須在

該處進行檢查的手續，加上錨地旁邊為內河船碼頭，故吸引了大批船隻停泊在該範圍。由於屯門入境船隻錨地的西面是內河船碼頭和航空燃油設施，故此該錨地難以移向西面。處方會以宣傳和勸籲方式，要求靠近碼頭和泳灘的船隻駛開。麥先生補充指出，在九十年代時，屯門區議會曾討論搬遷屯門入境船隻錨地的位置，但因為附近的各種公共設施，故難覓其他合適的地方。

46. 就船隻停泊在屯門河近富建花園的問題，海事處麥先生回應表示，屯門河不是航道，如果船隻沒有用繩索固定船隻於河堤上，原則上沒有觸犯法例。處方曾與其他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除船隻的非法浮泡和其他岸上障礙物。如市民發現有船隻違反法例，可向海事處舉報，處方會派員前往執法。

47. 有委員再查詢可否將屯門入境船隻錨地的位置稍作調整。海事處麥先生表示，有關位置已刊憲，如要更改，則需修例。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如有需要，會盡量配合。

4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盡力改善海上及沙灘垃圾的問題。

E. 關注屯門區空氣質素惡劣
要求徹查原因並加強改善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8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49.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部門會否在屯門區設置空氣監測儀器以測量區內的空氣質素，並要求政府推出政策和措施，例如增加電動車充電設備等，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以取代燃油車。

50. 有委員質疑部門改善空氣污染措施的成效。她擔心日後西繞道通車會令區內空氣惡化，查詢政府會否監管跨境車輛的污染物排放。她另查詢有何措施協助市民面對空氣污染帶來的負面影響。

51.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長期面對空氣污染的問題，擔心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將有更多車輛途經屯門區，令空氣污染更嚴重。他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有責任制定政策和指標，改善因新增交通設施而造成的污染。此外，他亦要求在區內加建路邊空氣監測站，以切實了解本區空氣污染的問題。

52. 環保署潘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以來都非常支持市民使用電動車，亦透過補貼和增加充電設備等配套，鼓勵市民採用電動車。設置路邊空氣監測站方面，署方每年會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保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署方將於來年在全港多個路邊地點(包括屯門區)進行短期空氣質素監測，以檢討增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需要。署方現正考慮於本區作短期空氣質素監測的地點，完成選址後，將向環委會作出匯報。

53. 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關注，環保署潘先生表示，國內其他省市的車輛進入本港需要符合本港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有關詳情將於會後補充。此外，署方現每小時於官方網頁更新各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讓市民獲得最新的空氣質素的資訊，以便作出準備和相應的安排。

(會後備註：一般跨境車輛均須在本港登記及領牌，並須在登記時符合當時本港對新登記車輛實施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54. 有委員在聽取環保署的回應後，認為有需要在屯門區設置永久的路邊空氣監測站。

5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聽取委員就空氣污染問題提出的意見。另外，她認為政府過去未有積極推動市民使用電動車，應加強此方面的工作。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及屯門河水質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9 號)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56. 委員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報告顯示屯門河下游的水質被評為「極佳」等級，查詢內容是否準確。他表示既然水質極佳，何以署方在附近豎立告示牌，提醒遊人河裡的魚不宜食用。他另查詢河水與海水的水質標準是否不同；

- (ii) 指出藍地交匯處的水質被評為「惡劣」等級，查詢導致水質不佳的原因及改善方法。她表示政府一直有計劃改善該處的污水處理系統，但未有進展，故查詢由藍地至泥圍的污水處理系統會何時完成；
- (iii) 表示根據 2017 年 6 月至 8 月屯門憲報內的泳灘水質報告，於整個游泳旺季期間，區內泳灘的水質均被評為第二級至第三級，欲知水質不佳是否因為泳灘垃圾太多，並查詢有何改善方法；以及
- (iv) 指出村屋居民使用化糞池儲集污水，其後污水以滲透方式流至地底。故此，他認為藍地交匯處的污水未必全部來自上游。

57. 環保署潘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改善屯門河的水質，並確認報告內容正確及表示河水與泳灘海水的水質評級確有獨立的標準；
- (ii) 解釋藍地交匯處的水質較差是由於屯門河上游仍有未完成接駁的污水渠。他相信渠務署會按計劃為該處開展渠管鋪設工程，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水質應會有所改善。現時兆康站附近設有污水截流裝置，將上游的污水引流到政府的污水渠，故屯門河下游的水質不會受到影響；
- (iii) 表示泳灘的水質主要按大腸幹菌的含量作評級。夏季因有較多雨水，對水質短暫有影響，而冬季的水質評級通常較佳和穩定；
- (iv) 得悉立法會早前通過渠務署為村屋改善渠務設施的撥款申請，改善工程地點包括虎地、麒麟圍及福亨村等，估計工程於 2019 年完成；以及
- (v) 指出藍地設有水質監測站，並顯示青磚圍附近的水質穩定，署方亦沒有收到居民的投訴。

58. 有委員指出，屯門鄉郊不少村屋的渠務設施仍未改善，他會盡力游說業主落實改善工程，並希望署方盡快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污水處理廠。另有委員查詢署方有否措施改善夏季時泳灘的水質。

59. 環保署潘先生回應表示，泳灘的水質於夏季會短暫受到上游流下來的雨水所影響，他得悉康文署現正與渠務署研究將流至泳灘的雨水渠分流至其他地方，以減少對泳灘水質的影響。

60. 副主席建議環保署考慮將泳灘及河水的等級制度詳列於報告中，讓委員知悉兩者各有不同的獨立標準。此外，他表示環委會於上次會議曾討論有關泳灘水質的通報機制，環委會要求署方於早上抽取水質樣本，並於同日公布水質結果，而非翌日公布。他查詢署方有否接納上述建議，並改善抽驗水質的流程。

環保署

61. 環保署潘先生回應表示，他已將有關建議向部門負責的組別反映，並得悉現時於早上抽取水質樣本，但由於培植細菌及化驗過程分別需要最少 18 及 24 小時，因此未有空間於抽取水質樣本後於同日公布水質結果。

62. 副主席表示，明白現時受技術所限，環保署未能於抽取水質樣本當日公布水質結果。

(B)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0 號）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1 號）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5. 有委員表示，最近一個月，有一名市民每天透過電郵向她投訴屯門區內有很多違例張貼的單張。她認為署方只恆常清理違貼單張，不能根治問題。她查詢署方有否其他對策。

66.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向她反映當下層住戶的冷氣機風葉朝上時，冷風會導致水珠凝結於上層單位的地面。受影響居民只能透過管理公司向下層住戶反映，她查詢署方會否接受此類投訴。

67.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全港 18 區均面對違例張貼單張的問題，除了進行恆常清理工作外，如署方執法人員目擊違例張貼單張的過程，會即時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就委員查詢有關下層住戶因冷氣溫度導致上層住戶地面出現水珠凝結情況，他會於會

食環署

後與該委員聯絡，了解個案詳情並作出解答。

(D) 青楊街公廁翻新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2 號)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會，繼續主持會議。〕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2017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 (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3 號)

6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戊戌年屯門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4 號)

7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7 年 8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5 號)

7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6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7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3. 有委員讚賞工作小組的工作。他表示很多居民會按傳統於盂蘭節期間在街上焚燒紙錢，建議環保署考慮來年向屋苑提供環保化寶桶，並加強推廣，以減輕焚燒紙錢對環境的破壞。他亦希望工作小組協助宣傳和推廣有關的訊息。

74.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環保署接納上述意見。

75. 作為上述工作小組成員的主席補充指，工作小組今年印製海報，並於屋苑派發，提醒居民焚燒紙錢時應保持環境清潔。

76. 環保署潘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來年盂蘭節作出跟進。工作小組召集人建議環保署改良化寶桶的設計及向居民提供更多支援。

環保署

77. 主席請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7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7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80.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於兆康污水泵房附近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工作小組已討論多年，而房屋署回覆未能落實有關建議。有見及此，工作小組召集人請環委會考慮是否需要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81. 屯門民政事務處陳女士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一直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並就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位置提出建議。由於資源所限，目前在輪候清單上仍有不少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尚待落實，處方會積極跟進。她補充指出，處方現正就其中三條行人通道作可行性研究，她會密切跟進研究進度，並期望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8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環委會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報告。

(I) 截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7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8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8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8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8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87. 有委員認為，是項議程的標題「截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進展報告」與議程內其他文件的標題並不一致，建議重新訂立標題。

秘書處

88. 主席請秘書留意委員上述的建議。

(J)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8 號)

8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90.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